

合同编号：

## 武进区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乙方：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武进区大气环境热点网格溯源工作专班服务项目

2、采购内容：

(1) 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分别配置 4 个专职人员，确保联防联控指挥部全年 24 小时值守，确保有人负责监控，有人负责排查，并分别配置 2 名应急人员，有特殊需求时 15 分钟到达国控站点统一调配。专职人员至少需大专以上学历，4 人中要有 2 人有环保管理方面经验，熟悉武进监测站点、武进经发区站点 5 公里范围内的基本情况，能够单独开展问题排查方面工作。

(2) 通过高科技的监控平台，委托专业化的技术团队跟踪排查分析，研究国控站点重点区域污染源分布和污染成因，最终形成国控站点周边重点区域污染源地图及报警问题排查解决分析报告。为武进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提供支撑，达到精准溯源、精准治污、精准管控的目的。

(3) 服务期间，综合常州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网络平台、常州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监控）平台、用电监控平台、蓝天卫士监控平台等多平台数据，及时发现异常突高数据、报警数据等问题，及时组织专职人员赴现场排查处置。有解决不了的问题及时联系联防联控指挥部值班长，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处置。确保每个报警预警信息，都能得到及时解决，形成“预警报警-现场排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评估汇报”的闭环管理模式，逐步有效减少各类报警污染源。

(4) 技术报告要求：按阶段性目标要求，及时完成和提交预警报警、异常数据的问题以及在 30 分钟内出具初步排查情况报告；面源污染源的整体调查报告；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扬尘源、生活源、工业源的数据深度分析报告等。

(5) 服务设备要求：自备问题排查、日常巡查的交通工具；自备排查问题中需要的取证拍摄工具、通讯工具等。

3、服务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按照武进区国控站点空气质量保障联防联控指挥部要求，处置范围内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对武进区相关区域内（武进高新区、湖塘镇、牛塘镇、西太湖）报警提示的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

4、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9月28日-2024年9月27日止。双方确认，除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甲方要求外，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暂停或终止服务。（本合同采用分包形式，甲方负责总体招标，费用由甲方、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共同承担。）

5、其他：服务期满后，甲方须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尾款支付及后期续签合同的依据。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400000元（小写），壹佰肆拾万圆整（大写）。其中，甲方承担¥200000元（小写），贰拾万圆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承担¥300000元（小写），叁拾万圆整（大写）。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200000元（小写），贰拾万圆整（大写）即完成本合同全部支付义务。乙方须与高新区、湖塘镇、西太湖、牛塘镇政府就项目费用另行单独签订合同。甲方对其他各方面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所需的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各项人员费用、税金、利润，以及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质保期为1年。期间服务1) 做好处置各类监控平台的报警信息，并对国控站点周边区域污染来源、扩散影响、污染成因开展精细化溯源工作。2) 按要求配置专职人员进行排查方面工作。3) 做好各种技术报告：国控站点数据异常成因分析报告；扬尘源、生活源、工业源的数据深度分析报告。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一致；若甲方在过程中需增加其他工作内容及要求，则按商定后的要求执行。

4、售后服务：  /  \_\_\_\_\_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本合同所约定的以及甲方所要求的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服务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工作绩效开展评估，验收结果以甲方评估结果为准。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2、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其他各方各向乙方支付各自应付合同总价的50%，即甲方支付¥100000元（小写），拾万圆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根据另行签订的合同各支付 ¥150000元（小写），壹拾伍万圆整（大写）。

2) 合同期满，甲方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经考核服务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支付¥100000元（小写）拾万圆整（大写）；武进国家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常州市武进

区湖塘镇人民政府、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各支付 ¥150000元 (小写), 壹拾伍万圆整 (大写)。

3) 如乙方经考核存在应扣款项或按本合同约定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 甲方及其他付款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 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 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 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 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 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 还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8、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本合同解除的, 除违约金及赔偿金外, 乙方应向采购人返还全部已支付款项。

9、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及本合同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除上述情形及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乙方各执2份，代理机构方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人（采购人）：

乙方（投标人）：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江苏佳鼎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环府路支行  
账号：1105059309000524079

地址：

地址：牛塘镇高家路33号26栋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卫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